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有關將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百融雲創（「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就將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4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49頁有關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建議修訂的相關內容應作如下修訂（變更內容加粗以方便參考）：

「13.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並須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的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就對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用途而言仍維持有效。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因上述澄清更新資料欲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r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獲取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及歐文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郭毅可教授及李耀博士。